

高等
师专
教材



中国古代史 上册

主 编 徐高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等师专教材

中国古代史

(上册)

原始社会——南北朝

主 编 徐高祉

主 审 简修炜

副主编 吕克勤

编写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吕克勤 林建法 容敬榛 徐达为 徐高祉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238267

出版说明

我国高等师范专科学校长期以来没有一套适合自己要求的、比较系统和完整的教材。1986年，我们受国家教委有关部门的委托，与华东地区福建、江西、浙江、江苏、安徽、山东六省教育委员会协作，组织编写一套供华东地区高等师范专科学校使用的教材。这套教材包括中文、历史、政治教育、外语、数学、物理、化学、地理等八个专业的主干课程和公共课程，共五十余种。从今年下半年开始陆续出版，计划到明年年底出齐。

为了组织编写这套教材，华东各省教委和我们对各地师专的教学、科研、师资、教材和教育改革等情况，作了广泛的调查，在此基础上，又对编写这套教材的目的要求，人员组织，协作方式，具体步骤等，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各地师专的领导和广大教师都热烈支持，都把本校具有学科优势又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推荐为这套教材的主编或编写成员，这对于保证这套教材在较高程度上反映当前华东地区师专教学和科研的新水平，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编写的指导思想和具体实践上，我们力求使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一、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注意培养学生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培养他们为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特别是为教育事业的献身精神和为人师表的高尚品德。但这些又不是作空洞的说教，而是寓于教材的具体内容之中。

二、严格以新的师专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依据，坚持立足于师专这个特定层次上，从师专的培养目标和教学实际出发，教材内容的深度、广度乃至篇幅，都要充分体现培养初中教师的要求，坚决防止跨越师专层次，盲目攀比、随意拔高的偏向。

三、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系统阐述本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要吸收科学上的新成果，具有时代的先进性。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对不同学派的意见，选择一种能被多数人接受的意见作为基础，同时也介绍不同观点的意见。要充分注意学生思维能力、自学能力和表达能力的培养。

四、力求反映华东地区师专教育改革状况和教学、科研水平，以便更好地适应华东地区师专的教学需要。同时还注意反映华东地区政治、经济、历史、文化、改革开放、风土人情的特点，以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

这套教材不仅可作为华东地区的师专教材，也可供其他地区的师专选用，还可供在职的初中教师学习和参考。

当把这套教材奉献给读者时，我们首先要向为此而作出重大指导和积极支持的国家教委和华东各省教委的有关同志，向为此而付出辛勤劳动的各师专的负责同志，和所有参加编写的教师以及许多热心帮助的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组织编写和出版师专教材，在我们还属首次，由于实际经验和思想水平等的限制，其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恳欢迎师专广大师生和其他读者批评指正。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史中的几个问题

(代 序)

在国家教委的领导下，华东地区几所师范专科学校协作编著的这本中国古代史，现在与大家见面了。这是一项有意义的成果。

一般说来，中国古代史的范围，指的是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历史。它包括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这三个依次更迭的社会阶段，包括了人与人的关系史和人与自然的斗争史。而其中的封建社会史，如果从西周算起^①，至 1840 年鸦片战争止，绵延了近 3000 年，其间又经历了领主封建制和地主封建制两个发展阶段。这是中国古代史中极为辉煌的发展时期，无论是在物质文明或精神文明方面，都曾创造过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为了共同学习和了解这一段历史，现就下述诸问题谈一点看法，权以代作本书的序言。

一、关于中国地主封建制社会发展阶段的划分

中国地主封建制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和划分阶段的标志，是中国古代史学习中必须解决的课题之一。这一课题的正确解决，不仅有助于从纵的方面把握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脉络，了解各个阶段的时代特点，而且对于研究整个封建社会的发展规律也是极有意义的。

封建社会的存在，是以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为前提的；同

^① 中国古史分期问题是一个至今聚讼未决的问题，众说纷纭，西周封建说只是其中之一。

样可以说,封建生产关系的存在,也是以它与生产力相适应或部分相适应为前提的,其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只是局部,因而可以通过局部的改造、更新,使之与生产力相对适应。这种局部的改造、更新的过程,可以到生产关系的全部老化、腐朽为止。所谓改造、更新,也就是封建生产关系的量变过程。我们用动态的观点去观察封建生产关系的变化,就会发现封建生产关系犹如链条,它是由土地制度、奴役形式和分配制度三个环节组成的有机体。这些环节老化、腐朽和更新、改造的先后,就显现出封建生产关系演进的阶段性。因此,封建生产关系各个环节的推移演进所表现出来的特征,便成为我们划分封建社会发展阶段的主要标志。据此,我们大致可以对中国的地主封建制社会作如下的划分:

战国到西汉,是我国地主封建制社会的形成时期。在这一时期里,封建土地私有制虽已出现,但远未成熟和完善,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实际上属于国家;空前强大的国家集中了地主阶级的权力,并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超经济强制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这样,就形成了封建国家奴役制度。农民和地主阶级的关系,更集中更直接地表现为农民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关系。在这一时期里,主要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还不是封建制度的基础——封建土地所有制,而是农奴式的国家奴役制度和旧奴隶制度的残余。

东汉、魏晋南北朝至隋,是地主封建制社会的巩固时期。在这一时期里,宗法封建性大土地所有制得到急剧发展,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土地所有制成份。在这种土地所有制基础上,实行的是以宗法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依附农民租佃制的奴役形式,和实物地租与劳役地租相结合的封建地租分配形式。因此,从封建生产关系变革的总体看,农民的人身依附和所受的超经济强制,从对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为主,转变到对宗法封建性大土地所有者为主,农民和地主个人之间的关系得到发展,形成了宗法封建性大土地所有制和依附农民租佃制有机结合的庄园经济。这种奴役形式和经济结构实体,比封建国家奴役制度有所进步,因为它更多地体现地主个

人的权力，调动了地主直接经营土地的历史主动性。同时，农民因较严格地依附于私有土地而获得了较多的自由支配劳动时间和空间的可能性，相对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当然，依附农民所受的超经济强制仍然是严酷的。

从唐（更确切地说，是从唐中叶）开始到元末，是地主封建制社会的发展时期。封建地主大土地所有制继续发展，封建土地所有权关系中的等级性与宗法性得到削弱，因而大大改变了土地所有权凝固化的情况，使土地买卖频繁，土地集中化再度加速；又因均田制的破坏，封建国家利用行政力量对土地所有制的干预渐趋淡化。与此同时，由于宗法封建性的人身依附关系的相对削弱，超经济强制的松弛，在奴役形式上租佃契约关系得以确立和逐渐普遍化，分配形式上实物地租不断取得支配地位，标志着封建生产关系更多地体现为主户和客户，即地主和农民的经济关系。反映在赋役制度上，由以人丁户口为本转向以土地财产为本的趋势日益明显和加速。在这一时期，封建生产关系最本质的环节——土地的权势愈益表露出来，以土地不均和财富不均为集合点的阶级对立日趋明朗。

明清则是地主封建制社会的衰落时期。在这一时期里，皇族地主和官僚地主疯狂地集中土地，皇庄、官庄急剧发展，把封建大地主的庄田经济推到了顶峰。另一方面，土地商品化程度的提高，产权的转移愈益频繁，土地所有权的私有化进一步体现，因而刺激了工商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所有这些，都推动了农民争取政治上的平等、经济上的平均的斗争，预示着封建生产关系的量变已积累到相当的程度，逐渐朝着质变的方向发展，新的生产关系已躁动于封建社会的母腹之中。

当然，我们在划分中国地主封建制社会发展阶段的时候，对于农民阶级的反抗斗争、各民族之间的融合、封建国家政权的发展等方面的演变，也应予以足够的重视。但相比较而言，封建生产关系各环节的推移演进所表现出来的阶段性特征，无疑是最主要的标

志。

二、关于阶级结构的演变和发展

所谓阶级结构的演变，主要是指劳动者阶级和统治阶级内部阶层结构及其相互关系的变化。

劳动者内部阶层结构的变化，随着社会生产关系的局部变革而表现出相应的阶段性，并在各个不同阶段形成了反映时代面貌的特点。从本质上说，这正是劳动者各阶层受到超经济强制的压迫和剥削而形成的人身依附关系变化过程的外在反映。这是考察劳动者内部的阶层等级结构及其变化的一个基本出发点。

封建社会阶级关系的一个突出特征是依附性。劳动者的依附，实质上是对土地和权力的依附。我国地主封建制区别于欧洲中世纪社会的一个根本点，便是土地买卖和兼并的历史现象发生甚早，使得土地所有权处于经常不断的变动之中，从而使劳动者对于土地所有者的人身依附关系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从整个地主封建制社会的发展历程看，劳动者阶层的变动与地位的升降有两大基本趋势：其一，劳动者由初期的以依附于封建国家为主，逐渐转向对地主特别是宗法封建性大地主的依附为主；其二，随着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租佃契约关系的日益普遍，劳动者所受的超经济强制趋于逐渐减弱，人身自由渐多。于是，劳动者社会地位的上升和处境的改善成为基本趋势，虽然其中也出现过曲折和反复。至于劳动者内部阶层等级多样性和多层次性的特点，则是由于依附对象的多样性和依附权力的性质不一，因而超经济强制的强弱程度各异而造成的结果。

在对封建社会阶级结构的研究中，地主阶级的统治阶层是一个值得特别重视的课题。地主阶级是由若干个阶层组合而成的，各有自己的特性。我们不但要对地主阶级的各阶层进行具体分析，而且要以极大的注意力去研究直接掌握统治权力、在整个社会生活中起主导作用的那个统治阶层或领导阶层，以及这个阶层的政治代表——统治集团。

划分地主阶级统治阶层的标准有二：一是权力性标准；一是身份等级性标准。也就是说，地主阶级的统治阶层，是地主阶级中直接掌握统治权力并在封建社会等级制度中享有身分特权的那一部分地主。根据这样的标准，可将我国地主封建制社会先后出现的地主阶级统治阶层分别称为军功地主、地主世家、门阀世族地主、士族官僚地主和缙绅地主。

战国、秦及西汉初期，占居统治地位的是军功地主。新兴地主阶级在废除领主封建制的改革中，取缔了“世卿”、“世禄”制度，实行军功爵制度，由此培养了一大批军功地主，并直接掌握了统治权。这是新兴地主阶级在其初期崇尚武力和军功的结果。

从西汉中期开始，随着宗法封建性大土地所有制的急剧发展，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受到了影响和削弱，宗法封建性大土地所有者及其政治代表要求的不是加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而是按家族系统世袭权力和特权，把自己变为世代直接掌握统治权的家族。地主世家由此出现，并成为继军功地主之后发展起来的新的统治阶层。所谓地主世家，即由军功地主贵族化的军功世家、官僚制度演化出来的官僚世家、以婚姻关系攀援到政权中枢的外戚世家、世代儒宗的儒学世家四部分组成。

魏晋之际，政局动荡，专制集权更遭削弱，地主世家作为统治阶层的地位进一步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即门阀特权的制度化。从此，地主世家的各种成分在门阀制度的保证下，组合成一个统一的势力，即门阀世族地主。这一阶层与地主世家一样，也是有政治身份、世袭特权的地主，但它实行了门阀的地域性与血缘关系的宗法性的紧密结合，更多地依赖与凭藉家族的传统地位，并且在权力的控制上形成了高度垄断性的寡头政治。这一阶层直接统治了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而东晋是这个阶层权力垄断的顶峰时期。

进入隋唐以后，士族官僚地主又取代门阀世族地主而成为统治阶层。门阀世族地主对政治权力的垄断性和强烈的排他性特点，使自己逐渐地陷于孤立和腐朽。取代它的士族官僚地主，不以门

第等级为重,而是通过科举考试的途径入仕,走上政治舞台。这一阶层的崛起,鲜明地体现了地主阶级的局部更新,使社会政治风貌有所改观。

至明清,则由缙绅地主占居了统治地位。这一阶层虽然也主要地通过科举取得政治特权,但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举制的扩大,缙绅地主的面相当宽,人数相当多,而且其中富有资财者,不只广占土地,同时又从事工商业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是商品生产和货币经济发展的产物。

上述地主阶级统治阶层的交相更替,集中地反映了地主阶级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以及局部的更新,同时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整个封建社会的发展的阶段性,是封建生产关系发展阶段性的阶级体现。所以对地主阶级统治阶层的研究,是对封建生产关系研究的一个重要侧面。

三、关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反封建斗争

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是封建社会中最尖锐、最激烈的历史冲突,是农民阶级反抗地主阶级和封建制度的国内战争。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农民起义的次数之多、规模之大,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它构成了中国封建社会历史的一大特点,也是中国古代史领域中的一个重大的研究课题,体现在其历史作用的评价上,则又有“让步政策”和“反攻倒算”两说。其实,“让步政策”或“反攻倒算”,都离不开对封建王朝具体政策的考察。“让步政策”论强调新、旧封建王朝政策上的差异性;“反攻倒算”论则强调新、旧王朝政策的共同性。前者从矛盾的个性入手,后者从矛盾的共性来分析。从哲学意义上说,矛盾的差异性和矛盾的共同性是矛盾的两个特性,两者并不构成互相排斥的关系。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进程中,确实存在着农民战争以后的新王朝统治者对农民实行一定限度的“让步”政策的现象。这里所谓的“让步”,实际上是指封建统治政策的某种调整,它反映了农民战争之后封建生产关系的局部改造。这种政策上的调整 and 改变,有

利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承认这一点，与肯定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并无矛盾。第一，新王朝的统治者之所以实行统治政策的某些调整和改变，其基本的动因来自于农民战争。没有农民战争的沉重打击在前，就没有新王朝的政策调整于后。第二，这种让步或调整的实质，无非是对农民起义或农民战争过程中某些既得权利的被迫承认。换言之，新王朝初期生产关系的某些调整和改造，无论从直接动因还是从间接动因来看，主要地都是农民阶级反封建斗争的结果。

我们反对以战争对社会生产的严重破坏等理由否定农民战争是历史发展动力的看法，但同时我们也不认为只有阶级斗争及其最高表现形式的农民战争才是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唯一动力。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来看，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主要的、直接的动力是生产斗争。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战争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生产关系的局部更新，从而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和历史的前进。

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战争是一个不断上升的矛盾运动，是农民反封建斗争的实践和反映这种实践的思想认识分阶段地发展、深化的过程。以农民阶级在武装斗争中的主要攻击目标和主要打击对象为标志，大体上可以把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反封建斗争划分为两大阶段。从战国到隋末农民大起义，是我国农民战争的低级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又以秦末农民大起义到绿林、赤眉起义为前段，农民革命的主要攻击目标是以国家劳役制和旧制度残余为表现形式的生产关系环节，主要打击对象是代表这些环节的军功贵族地主；以黄巾大起义到隋末农民大起义为后段，农民革命以部曲、佃客、荫户农奴式的人身奴役制度为主要攻击目标，以代表这一制度的门阀世族地主和豪族地主为主要打击对象。从黄巢大起义到明末李自成起义，是我国农民战争的高级阶段，农民反封建斗争日益明确地触及到封建制度的核心——土地问题，以封建的等级制度、分配制度和大土地所有制为主要攻击目标，以官僚地

主、豪绅富户、皇族地主为主要打击对象。从农民革命的思想和口号看，特别是其平等思想，（即政治上要求平等和经济上要求平均），也经历了一个由模糊到明确、由现象到本质逐步深入发展的过程。这一过程与封建社会基本矛盾的逐渐激化相一致，也与农民革命的攻击目标和打击对象的逐步深化相一致，从而成为测定封建社会各个发展阶段矛盾特殊性及农民战争发展的阶段性的一个重要标志之一。

对于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不能局限于对每次农民战争的爆发原因、特点、历史作用等方面的考察，也不能用简单的教条公式把复杂的历史过程简单化，而应该和社会结构、社会政治、经济、阶级与阶层关系等方面的研究联系起来加以探讨，从社会的各角度、各层面来加以考察。

四、关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

从宏观的角度看，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是沿着两条主线发展的：其一，由于封建生产力的发展而引起了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运动，使生产关系逐渐发生量变，不断出现局部更新；其二，由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内部各民族之间的矛盾、斗争和融合，使统一体不断演进、壮大、统一程度不断加深。

在我国封建社会，特别是地主封建制社会，多民族国家的发展，根据民族斗争和融合的过程，曾经出现过几次高潮，形成了几个重要发展时期。春秋战国是第一个高潮，产生了秦王朝大一统的多民族国家，这是一大飞跃，但内部的民族关系不能说已经融为一体了。秦汉时期，民族关系从总体上说是相对缓和的，其标志是统一的国家并未破裂，民族斗争与融合处于低潮阶段，但酝酿着高潮的到来。从汉末到魏晋南北朝，是民族关系发展的第二个高潮。中原汉族统一王朝的衰微，为周边地区少数民族的发展和进入中原提供了便利条件，民族冲突和斗争的加剧，带来了各民族的进一步融合，由此推动了隋唐时期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五代十国、辽、宋、夏、金时期，是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第三个高潮。契

丹、党项、女真、蒙古等族的崛起及其同两宋的对峙与斗争，形成了民族融合与斗争的新格局，最终以元朝的建立标志着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各民族在共同创造、开发、缔造祖国历史的长过程中，就民族关系而论，非暴力的、和平的交往与融合（主要指各族人民从经济、政治、文化，以及血缘关系上的联系）是历史的主流。但是，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民族是划分为阶级的，民族关系的本质实为阶级关系。阶级关系支配着民族关系，特别是各民族的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极大地影响了民族间的交往与融合的程度。这就构成了民族关系的另一面，即各民族之间矛盾、对抗与斗争的不可避免性。这也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历史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容。当然，这不过是非主导、非主流的方面。民族斗争与民族融合这两者之间，也并非截然对立，而是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从我国古代民族关系发展的总趋势看，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表现为融合——斗争——再融合的特点，或者说是民族融合寓于长期的激烈斗争之中。民族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固然给各族人民造成了痛苦和灾难，然而却最终促进了民族融合和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新发展。

五、关于历史人物的评价

中国有数千年的文明史。中国封建社会科学技术、思想文化的发展与繁荣，既是各族人民群众的伟大贡献，也有杰出人物的重大作用。这就涉及到一个如何恰当地评价历史人物的问题。

评价历史人物，一是要注意其所作所为对物质文明发展所起的作用，二是要注意其所作所为对精神文明所作的贡献，三是要注意其所作所为在历史关键时刻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这是评价历史人物的基本标准。这里着重说一下第二个方面。

人类社会的物质生产是精神文明的基础，而精神文明反过来又作用于物质生产的发展。就某一历史人物来说，他可能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诸方面都有所建树，例如像曹操那样的人物；但

更多的历史人物则只是在某一方面有所贡献，因此就不能处处苛求他们。特别是在评价思想家、文学家、艺术家一类的历史人物时，就不能像评价政治家那样去主要考察其政治活动。在一些人物身上政治表现与学术成就并不一致，如韩愈、司马光在政治上保守，学术成就却很大。因此，评价这类历史人物就应着眼于他们对精神文明的贡献，恰当地把政治、学术区别而论。另外，有的历史人物政治态度与哲学观点不一致，如老子哲学思想很丰富，但政治上却保守甚至于主张倒退。在评价他们的历史地位时，既要科学地解释这种矛盾的现象，又要注意不因其阶级局限而低估他们为人类历史增添精神财富的巨大贡献。

以上所说的，只是我对中国封建社会史中若干问题的一些体会和认识，目的有二：一是希望能对初学者有所启发和参考；二是希望得到方家的指正，引出瑰丽的“玉”来。

简修炜

1990年10月于丽娃河畔

导 言

一、中国古代史的基本内容和线索

我们伟大的祖国历史悠久，是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之一。古代中国的历史，是从 170 万年前开始的。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渡过了长达百万余年的原始社会，又经历了上下约有五千年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止于 1840 年的鸦片战争），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中国的文明。中国古代史就是研究古代中国社会发展变化的历史科学，其任务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方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科学地、系统地阐述中国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发生、发展及其演变的过程，揭示中国古代历史发展的规律，同时，叙述历代的主要政治、文化、经济和军事制度和政策，重大的历史事件和重要的历史人物，以及所取得的成就等。

古代中国的王朝兴亡交替与社会形态的发展相结合，构成了中国古代史的基本内容。按此顺序叙述，既可体现历史发展的连续性，又可突出历史发展的阶段性，并能清楚展示历史发展的脉络。距今 170 万年的元谋人，是目前我国已知的最早人类，也是世界上较早的猿人。我国是世界上人类发祥地之一。中国的猿人建

立了我国最早的社会组织——原始社会。原始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生产关系的基础、共同消费的社会。由于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旧石器发展为新石器,与其适应的,原始社会也由原始群发展到母系氏族公社,演变为父系氏族公社。后来由于私有制的出现,阶级对立的形成,导致了原始社会的瓦解。

奴隶社会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公元前 21 世纪开始至公元前 476 年),经历了夏、商、西周、春秋四个朝代。夏、商是我国奴隶社会的确立时期,夏后启破坏禅让制,建立奴隶制国家,标志着我国进入奴隶社会。奴隶社会是一个以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劳动者——奴隶——为生产关系的基础的社会。奴隶主阶级与奴隶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构成了这个社会阶级斗争的主要内容。奴隶创造了奴隶社会的文明,青铜艺术和甲骨文是商代文明的象征。我国有文字可考的历史是从商代出现甲骨文开始的。西周是我国奴隶社会的发展时期。西周的奴隶主专政进一步加强,分封制、宗法制、刑法、等级制、世袭制、井田制臻于完善。西周的军事力量强大,疆域空前辽阔。春秋是我国奴隶社会瓦解时期。由于铁器在农业和手工业中的使用,生产有了新的发展,从而引起了生产关系的变革,井田制瓦解了,封建土地私有制逐渐形成,封建的剥削关系开始产生,并形成了地主和农民两大阶级的对立状况。新兴地主阶级凭借其经济力量,逐渐从奴隶主贵族手中夺取政权,鲁国的“三桓”四分公室、田氏代齐、三家分晋是新兴地主阶级向奴隶主阶级夺取政权的具体表现。奴隶的革命斗争也加速奴隶社会的瓦解和封建社会的诞生。

我国封建社会,从公元前 475 年战国开始,至清代 1840 年鸦片战争结束,长达二千余年。战国时期七国的变法,是地主阶级的政治改革,其结果是使我国进入了封建社会。封建社会是一个以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为生产关系基础的社会。封建制比奴隶制进步,战国时封建经济迅速发展,文化上出现了诸子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经过长期激烈的军事和政治的

斗争，秦于前 221 年统一中国，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

秦汉（前 221 年至 220 年）是我国封建社会初步发展的时期，也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确立和巩固时期。这一时期，确立了封建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力，完备了封建官僚制和郡县制，封建土地私有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儒家取得在中国整个封建时代统治思想的地位。秦汉的疆域包括了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的广大地区，形成了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这期间先后爆发了陈胜吴广、赤眉绿林、黄巾等三次农民起义，推翻或打击了封建王朝。司马迁、班固、张衡、王充等杰出的史学家、思想家和科学家在文化科学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

魏晋南北朝（220 年至 589 年）是我国封建国家分裂和各民族大融合时期。由于分裂和战乱的影响，全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北方经济长期停滞，而南方经济有较快发展。但不论北方或南方都出现了民族大融合的局面。适应这一时期政治、经济以及军事的发展，形成了屯田、占田、均田等土地制度，产生了玄学，道教和佛教也得到了广泛传播。

隋唐五代（589 年至 960 年）是我国封建社会的繁荣时期。隋前期社会呈现繁荣景象，后期由于隋炀帝的残暴统治，隋末农民起义推翻了隋王朝。唐前期，唐统治者推行了均田制和租庸调为主体的发展经济政策，出现了“贞观之治”和“开元之治”。唐成为我国封建社会鼎盛的王朝。它不仅是当时世界上版图最大、势力最强的封建国家，而且是当时世界上居于领先地位的封建文明大国，并成为亚洲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但是，唐自安史之乱后，政局混乱、藩镇割据，朋党斗争，宦官专政，加之由于土地集中而导致的阶级矛盾激化，终于爆发了黄巢领导的农民起义，摧毁了唐朝的统治基础。唐灭亡后，出现了五代十国的割据局面。这是唐后期以来藩镇割据的继续和发展，也是封建国家重新走向统一的开端。

隋唐时期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和两税法的推行，三省六部